第一部分 关于 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2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8

第二部分 关于 2024 年原阳县决算的说明

一、原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14
三、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16
四、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16
五、债务情况说明.....18
六、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20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21
九、社保基金预算情况说明.....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22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说明.....24

关于原阳县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原阳县财政局局长　郭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17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6.4%，同比增长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5055万元，较上年减少2758万元，下降4.1%；非税收入完成70122万元，较上年增加6336万元,增长9.9%，税占比51.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0054万元，占调整预算数372329万元的94%，下降5.6%。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额415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17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917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000万元(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30932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6214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393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005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571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524万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2929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使用22275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8598万元，占调整预算数41783万元的92.4%,较上年减少35534万元,下降47.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457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69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45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009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869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38925万元,同比增长3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9626万元,农林水支出54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719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其他支出54960万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

入总额231366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5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1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6748万元，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219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8500万元，再融资债券33400万元）。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17619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92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7174万元,上解支出100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下年使用5516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183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0万元,占预算数150万元的66.7%,与上年持平,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7万元,上年国有资本经营结余收入56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13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使用17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346万元;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149万元。当年收支结余819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102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2.91亿元。

(2)债务余额。截至2024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1.66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12.9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8.67亿元。

(3)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4.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45亿元，专项债务3.72亿元。支付利息1.74亿元。

(4)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24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额度8.85亿元。具体安排为：原阳县投资项目3.25亿元，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0.25亿元，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1.4亿元，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蒸汽供热管网工程0.7亿元，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0.21亿元，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水源地迁建项目0.1亿元，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1.8亿元，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0.65亿元，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0.49亿元。

二、2024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4年,县财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

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年度目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房地产不景气的叠加影响,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以财源建设为统领,全力壮大财政收入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积极推进预制菜、汽车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落地。从强化招商引资、实施“产业突破”、强化协税护税、加强税收监管等方面积极培育和壮大财源。二是强化税收征管。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严格执行调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税收征管。三是努力争资争项。协同发改等相关部门，抢抓上级政策机遇，主动出击，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资金要素支持，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33.15亿元，其中：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4.3亿元，争取专项债项目9个，涉及资金8.85亿元。

(二)以“过紧日子”为核心,从严抓牢预算执行

一是严控预算执行。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强化部门预算的执行力度,坚决做到有预算有安排,无预算不安排。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建立“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优先保障刚性和民生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程序,强化提级审核,严禁不切实际、低效无序、超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方面坚持全面实行

预算绩效管理,督导全县54家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自评等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另一方面持续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全年开展项目预算评审74个，报审金额12.04亿元，审减金额0.94亿元，综合审减率8%。竣工结算评审项目70个，报审金额1.09亿元，审减金额0.03亿元，综合审减率3%,有效避免了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以防范风险为主线,稳妥推进财政工作

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实现工资足额发放,民生得到有效保障,机构运转平稳有序;二是坚实锚定守牢目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4年原阳县争取化债资金3.25亿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5.63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4.17亿元,稳妥推进债务化解工作。

(四)以财会监督为抓手,提升财政监督能力

一是通过强化组织领导,部门联动,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对发现的内控制度执行及风险管控不严、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及超标准配置、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限期完成整改,有效提升部门财会管理能力。二是加强财会监督。2024年,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及监督检查5次，回头看2次，重点对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设、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使用及收益资金分配等领域开展了

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了我县的财经秩序。三是不断完善财政直达机制管理。严格遵循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依托，紧盯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掌握资金流向，保证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直达资金在单位滞留或挪用，真正实现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全县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范围的资金共7.91亿元。

(五)以乡村振兴为主线,筑牢财政资金保障

一是全面推进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24年,原阳县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8批次77个项目共16878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33个，投入资金11402万元,占比67.6%。二是严格落实惠民政策。印发了《原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目录内补贴项目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发放。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统发系统省级目录62个项目，应发资金32335.91万元,实发金额共计32335.91万元,涉及农户792493人次,发放成功率100%。

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以来，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撑和保障职能，兜牢“三保”底线，紧抓开源节流，助力大抓落实，高效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稳经济、保就业、惠民生，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777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4.8%，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26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2508万元，税收占比45.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1993万元,占年初预算324544万元的49.9%，其中：民生支出1210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29万元,同比下降9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601万元，同比下降9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800万元，同比下降19.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86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6.6%，增长102.4%（被征地农民社保费计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08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1.7%，增长22.2%。

（四）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5 年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74 亿元，已申请发行 1.74 亿元，其中：主要用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1.05 亿元，用于化解政府投资项目遗留问题 0.69 亿元。

四、2025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半年，围绕财政运行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源建设,做大财政“蛋糕”

一是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压实部门责任,扎实抓好财源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继续强化税收征管。对全县企业法人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大新陈欠税清缴力度,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三是持续强化招商引资。按照“围农兴工”的总体部署,继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农业、工业、旅游、城镇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招引更优更强的企业落户原阳。

(二)严格预算执行,持续压减支出

一是精打细算过日子。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有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合理压减非刚性支出,做到“三公”经费只降不增,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切实把宝贵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量力而行做项目。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程序,强化提级审核,严禁不切实际、低效无序、超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三是持续压减临聘人员。集中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临聘人员清理,坚决做到临聘人员只出不进,着力压减机关企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三)坚持五个优先,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根据国家及地方保障标准,结合“三保”保障清单,测算全年支出规模。分析研判全年可用财力情况,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牢牢守住“三保”底线。按照“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国家标准优先、民生保障优先”五个优先原则,及时足额保障“三保”,确保“三保”不留缺口。

(四)严肃财政法纪,加强财政监督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开展全县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二是开展财会监督检查,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财会监督。加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聚焦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开展财政管理监督检查。

(五)持续深化改革,做强国有企业

一是全面加快国有企业实体化运营改革。以市场化、效益化为导向,全面推动平台类公司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国有企业薪酬制度,下大力气做好国有企业“瘦身”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二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围绕债务一揽子政策,督促企业摸清底数,盘点资产资源,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砸锅卖铁”保利息,切实维护债务风险稳定。三是强化企业资金规范管理。督促国有企业加快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实现对资金的有效监管,全面提高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水平。

(六)加强债务管控,全力防范风险

一是严格执行决策评估程序。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程序,对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平衡方案、能耗、可能形成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等进行评估。未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不得立项、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安排预算。二是抢抓机遇壮财力。2025 年,全县各部门协同联动,抢抓国家机遇,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做大财政综合财力。三是积极筹措保本息。按照上级财政关于将债务利息和到期本金等纳入财政预算的工作要求,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将资产资源收入安排用于偿还债务。

各位委员!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

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机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扎实苦干,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原阳县政府决算公开的说明

一、原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5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1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917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09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14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93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05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571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52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29万元。收支相抵,20234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2227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1、地方财政总收入

1-12月累计，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84742万元（其中：入中央收入49410万元，入省级收入156万元），同比增长1.1%，同比增收1991万元。 其中：入县级金库135176万元，同比增长2.7%，同比增收3577万元。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2月累计，全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35176

万元，同比增长2.7%，按收入规模八县市排名第5位，增幅位于八县（市）第2位。

（1）分项情况

国内增值税完成30248万元，同比减少4.9%;企业所得税完成10963万元，同比增长11.2%；个人所得税完成1641万元，同比减少7.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151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资源税完成559万元,同比增长18.4%;房产税完成3612万元,同比增长16.2%;印花税完成1703万元，同比增长37.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3428万元，同比增长1.5%；土地增值税完成2072万元，同比减少35.4%；车船税完成1759万元，同比增长7.8%；契税完成4295万元，同比减少34.0%；环境保护税完成346万元，同比增长152.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2890万元，同比增长27.3%；专项收入完成17543万元，同比增长82.1%。

（2）分部门情况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68250万元，同比减少4.1%，占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50.49%；财政部门完成66926万元，同比增长10.8%，占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9.51%。

（3）结构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65054万元，同比减少4.1%，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8.1%，税收按规模排八县（市）第5位。**非税收入**完成70122万元，同比增长9.9%，非税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51.9%，非税收入按规模排八县（市）第4位。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600 万元，同比减少 47.9%。

三、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2 月累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0054 万元，同比减少 5.6%。分项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80 万元，同比减少 3.1%；公共安全支出 17259 万元,同比增长 6.2%;教育支出 70804 万元,同比增长 3.8%;科学技术支出 10426 万元,同比增长 7.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0 万元，同比增长 10.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4448 万元，同比增长 12.0%;卫生健康支出 20935 万元,同比减少 9.4%;节能环保支出 1210 万元，同比减少 74.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191 万元，同比减少 38.5%；交通运输支出 11239 万元，同比减少 19.0%；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621 万元，同比增长 15.6%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90030 万元，同比减少 2.4%；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1607 万元，同比减少 50.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5 万元，同比减少 4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61 万元，同比减少 11.0%。

2、基金预算支出

基金预算支出 138925 万元，同比增长 32.0%，（其中土地有偿使用支出 32410 万元）。

四、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24 年原阳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39174

万元。税收返还，分税种按照不同比例返还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由省财政安排给市县的财政性补助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

返还性收入8164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35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306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808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5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5210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5282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921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789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865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61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7066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77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98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16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77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25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782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2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6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收入358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14万元，国防13万元，公共安全50万元，教育1410万元，科学技术6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33万元，节能环保-5149万元，交通运输16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万元，卫生健康202万元，农林水4580万元，住房保障294万元。

五、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债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2024 年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5405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068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09909万元。

截至2024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6262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068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95609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4年，原阳县共发行政府债券125900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4000万元；专项债券121900万元。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95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偿还本金 4524 万元，偿还利息 4167 万元；专项债券偿还本金 37174 万元，偿还利息 13719 万元。

原阳县 2024 年度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1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专项债券	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0
2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专项债券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900
3	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专项债券	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6500
4	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专项债券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蒸汽供热管网工程	7000
5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债券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18000
6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专项债券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	14000
7	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专项债券	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100

8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债券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水源地迁建项目	1000

六、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督导全县54家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自评等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集中力量对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审核，确保目标设定清晰、量化、可衡量。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进行科学论证。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情况说明。

一是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要求高，收支平衡压力大。我县税源零星分散，税收收入量小且不稳定，没有比较稳固可靠的支柱财源和新的增长点。同时受经济下行、需求收缩、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县财力同比大幅下滑，财政运行保障日益艰难。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愈加突出，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

二是政府性债务步入偿债高峰期，防范风险任务重。随

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县已进入政府偿债高峰期，债券资金还本付息金额逐年增加，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自身收益率低，能够安排用于还债的资金极为有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

三是财政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财政支出难达标。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资金到位后无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致使资金在单位账面上趴窝，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八、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万元，收入总量为183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70万元。

九、社保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4346万元，支出完成16149万元，年度收支结余819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1022万元。（注：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为市里统一编制预算，所以预算执行情况中没有反映其收支情况。）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的比例%	决算数	同比%
年度	2024	2024	2024	2023	
“三公”经费支出	884.8	741.08	83.76	1043.26	-28.96
（一）支出合计	884.8	741.08	83.76	1043.26	-28.96
1.因公出国（境）费				8.8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6.13	711.51	89.37	997.34	-28.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99	156.99	100.00	425.28	-63.09
（2）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639.14	554.52	86.76	572.06	-3.07
3.公务接待费	48.67	29.57	60.76	37.05	-20.19
（1）国内接待费	48.67	29.57	60.76	37.05	-20.19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二）相关统计表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7		28	

4.公务用车保有量（量）		328		33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23		76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个）		4447		705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个）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741.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1.5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9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5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9.57 万元。

与 2023 年相比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去年同期 8.8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1.51 万元，同比减少 28.66%，减少 285.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去年公安局购置 22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99 万元，同比减少 63.09%，减少 268.2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去年公安局购置 22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52 万元，同比减少 3.07%，减少 17.54 万元。

公务接待费29.57万元，同比减少20.19%，减少7.48万元。

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796.13万元，决算711.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9.37%，减少84.62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156.99万元，决算156.9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639.14万元，决算数554.5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6.76%，减少84.62万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48.67万元，决算数29.5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0.76%，减少19.1万元。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说明。

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进行科学论证。完成做好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的审核工作。在2024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审核工作中，共审核2580条；完成78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部门报告上传审核工作。作为绩效品质提升年，对于指标填写矛盾、指标值填写的错误的予以纠正。积极推进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有二级单位的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把工作落在实处，重点项目的影响发挥到最大。加

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坐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关切，结合资金规模、管理复杂度等因素，研究确定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及部门整体评价对象，明确评价方向与要求。

贴合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热点难点，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等重要改革发展和民生领域，确定2024年度重点项目并下达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单位和第三方进行会议沟通，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财政运行的绩效管理能力。

下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调研的实施方案，搜集县直主要部门及部分乡镇（街道）的单位调研报告；确立实地调研单位名单，列出调研提纲，重点为了解基层在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中的难点堵点。

为夯实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组织开展针对性抽查检查工作。围绕医疗民生、基础建设、农业养殖、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随机抽取 11 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 2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核查。重点检查自评指标填写规范性、数据真实性、成果佐证充分性，对发现的自评与实际情况偏差、指标解释模糊、佐证材料缺失等问题，当场反馈相关单位并督促限期整改，切实提升绩效自评工作的严谨性与可信度。

开展2024年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进行报告编制。共进行了5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评价。为确保报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对项目进行了全周期绩效跟踪，通过资料的收集与核验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其中资料涵盖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成果验收报告等关键材料。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调整相结合，聚焦评价科学性与精准性，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评价体系指标建设工作，结合不同领域项目特点，细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核心指标，明确评分标准与计算方法。在此基础上，做到及时发现项目中出现的优缺点，客观反应项目实施效果完成评价报告。